#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h to 1 1 / / // // / / / / / / / / / / / /		人事行政局 1.局長
申報人姓名 陳清秀	服務機關———2.	職 稱 2.
申報日民國09	3 年 09 月 10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姓名
配偶	吳玉芳	長子 陳〇安
次子	陳〇和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二林鎮萬興段萬興小段 0408-0002 地號	2,085	6059 分之 207	陳清秀	70年2月3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彰化縣二林鎮萬興段萬興小段 0408-0015 地號	2,170	2 分之 1	陳清秀	70年2月3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彰化縣二林鎮萬興段萬興小段 0408-0019 地號	2,097	2162 分之 374	陳清秀	70年2月3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彰化縣二林鎮萬興段萬興小段 0408-0055 地號	1,581	6059 分之 207	陳清秀	70年2月3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彰化縣二林鎮萬興段萬興小段 0400-0000 地號	3,058	72 分之 1	陳清秀	89年8月 22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彰化縣二林鎮萬興段萬興小段 0400-0001 地號	2,156	72 分之 1	陳清秀	89年8月 22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0509-0000 地號	1,725	20000 分之 215	陳清秀	86年7月 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0509-0000 地號	1,725	20000 分之 215	吳玉芳	86年7月 25日	賈	超過五年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 01845-000 建號			133	2 分之 1	陳清秀	86 年 7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 01871-000 建號			198.85	10000 分之 210	陳清秀	86年7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 01870-000 建號			580.45	10000 分之 166	陳清秀	86年7月	買賣	超過五年

				25 日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 01871-000 建號(地下室車位 同使用)		10000 分之 10	陳清秀	86年7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 01845-000建號(主建物及平台	· 1 137 11	2 分之 1	吳玉芳	86 年 7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 01871-000建號(共同使用)	197.85	10000 分之 210	吳玉芳	86年7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 01870-000建號(地下室車位)	580 75	10000 分之 10	吳玉芳	86 年 7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 01871-000 建號(地下室車位 同使用)	1	10000 分之 10	吳玉芳	86 年 7 月 2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二林鎮永興里合和巷	126	2 分之 1	陳清秀	69年10月1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三)船舶						
種	類總頓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	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ANE12L-JPPGKR 自用小客	車 1,998		陳清秀	94年3月30日	買賣	75 萬
(五)航空器	·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	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票)(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灣	<b></b> 将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	之存款)(總金額	: 新臺幣 3, (	)72,736 元)	<u> </u>		.,,,,,,,,,,,,,,,,,,,,,,,,,,,,,,,,,,,,,,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	類	幣別	所 有 人夕	小 幣 總	新臺幣新臺幣	總額或折合幣 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二十支郵局	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陳清秀			128,16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 綜7	合存款	新臺幣	陳清秀			61,279

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清秀		68,09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 行	定期存款	歐元	陳清秀	13,115.87	626,545
第一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	活儲存款	新臺幣	陳清秀		17,002
臺灣工業銀行儲蓄部	存簿存款	新臺幣	陳清秀		772,764
玉山商業銀行	綜合活儲	新臺幣	陳清秀		43,618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清秀		508,04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台大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吳玉芳		30,84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二十三支郵局	公教存款	新臺幣	吳玉芳		762,598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玉芳		564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玉芳		27,093
彰化商業銀行中正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玉芳		6,878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儲存款	新臺幣	吳玉芳		19,254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392,947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總	<b>臺幣</b>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材	幾構	單	位	數	栗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總	上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92, 947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摩根富林明 JF 新 興科技基金	吳玉芳	摩根富林明投信	2,532.30	35.63	新臺幣	90,225.85
安泰 ING 高科技 基金	吳玉芳	安泰投信	9,930.49	5.26	新臺幣	52,234.38
美林雙配基金	陳清秀	台北富邦銀行	100	6,570	美元	214,724
美林雙配基金利息	陳清秀	台北富邦銀行		1,093.85	美元	35,763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總	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稅法約	總論			1		陳清秀		無法估價	
現代和	稅法原理與	與國際稅法	YIT.	1		陳清秀		無法估價	
行政記	訴訟法			1		陳清秀		無法估價	
稅務詞	訴訟之訴訟	公標的,行	政訴	,					
訟之理	理論與實務	务,稅法之	基本	1 .	9	陳清秀		無法估價	
原理									
行政法	去(合著),	稅務代理	與納	1		陳清秀等		無法估價	
稅人權	權利(合著	)等著作		1		水/月乃 守		<del>杰</del> /本位俱	

####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15,000元)

種	i債	權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	取得(發生) 原 因
租金	陳清秀		曾梅臺北		龍街					15,000	97年5月1 日	6	阻賃契約, 每月15,000 元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5,549,229 元)

種	債	務。	し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發生)
			_									時	间	原	因
銀行房貸	陳清秀		玉	山銀行	亍					3,424,0	20	07 年	5 <b>日</b>	借貸	
	外/月75		臺	北市目	尺權西	路 48	號			3,424,0	37	914	<i>J /</i> 7	旧貝	
私人借款	陳清秀		邱	招						2,000,0	20	07年	5 FI	借貸	
1公人1日本人	水/月万		臺	北市国	人龍往	į.				2,000,0		91 4	<i>3 /</i> 3	旧貝	
			人	事行政	女局										
返還薪資	陳清秀		臺	北市源	齊南路	1段	2之2	2 號		125,1	40	98年	9月	卸任	
			10	樓											

####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b>業</b>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 (十三) 備 註

- 1.前述第(七)存款欄,其中乙筆台灣中小企銀活儲,帳號為 070-62-3544○○○,戶名為吳玉芳,係翁岳生主編 2000 行政法十九位執筆教授(含本件申報人)之共同存款,借用該帳戶。
- 2.又申報人之配偶有郵局儲蓄保險兩筆,採月繳方式,一筆為新台幣 100 萬元,期間 93/4/13-99/4/13; 另筆為新台幣

元)

100 萬元,期間 97/1/18-103/1/18。

- 3.台灣土地銀行儲蓄部合計新台幣 70 萬元定期存款,該筆定存中 50 萬元雖係陳報人之名義所存,實係家母邱招女士 所寄託,因屬直系血親關係,故並未書寫寄託關係書面文件,特此補充陳明。
- 4.申報人向家母邱招女士借款新台幣 200 萬元,係支應購置臥龍街房屋之用途使用。
- 5.申報人持有台北市大安區學府段 1 小段建號 1845、建號 1870、建號 1871 等 8 筆房屋標示,實際上係夫妻 2 人共有 持有之一間房屋(含公設、地下室停車位)而已。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 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清秀